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31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265,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265,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296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晶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624,0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624,0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24,0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议案7.0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强、王文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3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晶晶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俊先生

财务总监:刘明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

独立董事:姜登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　话:010-50866160

邮　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辰转债"将于2024年5月31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中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3、除息日: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4、付息日: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票面利率为0.50%。

6、本次付息对象: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截至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辰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4年5月30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5月31日。

8、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0.8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78号"同意注册,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5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53.7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47",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根据《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5月31日支付"中辰转债"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辰转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简称:中辰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代码:123147;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量:57,053.70万元(5,705,370张);

(四)本次可转债上市量:57,053.70万元(5,705,370张);

(五)本次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本次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6月21日;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期限:2022年5月31日至2028年5月30日;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2月7日至2028年5月30日;

(九)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十)本次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十一)本次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四)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期为"中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中辰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一)对于持有"中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

(二)对于持有"中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

(三)对于持有"中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二)除息日: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三)付息日: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3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中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5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汎南路8号

咨询电话:0510-80713366

咨询邮箱:zcdl@sinostar-cable.com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8元/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2、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可能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A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58		0206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8	1.024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830,492.77	227.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20	0.20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12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09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5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5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5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个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5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4年5月2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1989年8月至1994年6月在中国银行工作。1994年6月至2024年5月在招商银行工作,历任深圳东门支行职员、办公室主任;深圳向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深圳东门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总行零售金融总部总裁(总行业务总监);总行财富平台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杭州分行行长(总行业务总监);总行财务会计部兼采购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3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964,7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964,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0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64,7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64,7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64,7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2,7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32,7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赵秋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7月8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6:30)

2、申报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5、电子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

6、注意事项: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